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補充公告

茲提述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以及延長貸款期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先機財務與借款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連同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合稱「該等補充協議」。據此，貸款期限將延長至自提款日期起六個曆月（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經計及通過延長貸款期限，根據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可收取更多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思瑋先生、周偉良先生及胡競英女士。